

证券代码: 300446

证券简称: 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3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46，证券简称：乐凯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1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57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75.99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53.0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0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新材”）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3组四川乐凯新材厂区内；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及利息9,235.14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四川乐凯新材以自筹方式补足。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以下简称“甲方 2”）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 2 系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甲方 2 已在乙方下属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1 承诺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原募集资金和收益全部转至甲方 2 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相晖、刘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授权乙方查询专户的相关情况，并同意乙方将相关情况报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发生的次日，遇非工作日时间顺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发生的次日，遇非工作日时间顺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

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